关于三明市沙县区2021年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三明市沙县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三明市沙县区财政局局长 周灿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在向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报告2021年全区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1年，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积极有力的财政支撑，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1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㈠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21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481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107779万元的97.25%，比上年增收175万元，增长0.17%。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3607万元（其中：本级支出22088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211001万元的104.68%），完成调整预算数280945万元的97.39%，比上年减支6148万元，下降2.2%。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2021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4815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14797万元，上年结转12518万元，调入资金73946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54000万元，收回存量资金及专户调入19946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06685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98256万元，新增一般债券7844万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58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96万元（用于平衡预算收支缺口），收入总计413157万元；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3607万元，加上解支出11569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0060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41万元，支出总计386421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6736万元。

“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预算数155899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156831万元，预算支出将“三保”支出放在首位，不存在“三保”保障不到位情况。

㈡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1、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2323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129479万元的95.18%，比上年增收10945万元，增长9.75%。

2、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11485万元（其中本级支出10814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112837万元的98.8%，比上年减支62488万元，下降35.92%。

3、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23235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2973万元，上年结转7127万元，调入资金17584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07876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165389万元，新增专项债券42487万元），收入总计358795万元；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11485万元，加调出资金540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87853万元，支出总计353338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5457万元。

㈢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决算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按照“分级管理、谁统筹、谁管理”原则，由区本级预算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2021年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9777万元，完成预算数9372万元的104.32%，其中：政府补贴收入6593万元、个人缴费收入2275万元、集体补助收入99万元、利息收入558万元、转移收入9万元、委托投资收益236万元、其他收入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586万元，完成预算数6616万元的99.55%，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5878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380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321万元，转移支出4万元，其他支出3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319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3963万元。

2、2021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2024万元，完成预算数26218万元的84%，其中：政府补贴收入11050万元、个人缴费收入10874万元、利息收入30万元、转移收入58万元、其他收入1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1984万元，完成预算数26165万元的84.02%，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21720万元、转移支出252万元、其他支出12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4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671万元。

㈣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万元，完成预算数10万元的100%；预算支出10万元，完成预算数10万元的100%。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㈤决算变动事项

由于报区第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的2021年决算收支情况为2021年12月17日的预计数，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296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7363万元（主要是省市专项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7156万元（主要是省市专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9080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13894万元（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等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1年，我区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存量债务，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确保不因债务问题影响财政运行和政府运转。

㈠2021年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1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98.7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8.4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0.32亿元。截至2021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89.3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5.7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53.61亿元，均控制在省财政厅批准的债务限额之内。

㈡2021年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我区共争取到新增债券资金5.0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78亿元，用于城区道路改造项目4844万元、铁路公园建设项目1200万元、金莲花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项目800万元、南霞经霞村至双溪公路1000万元；专项债券4.25亿元，用于老旧小区及城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2.47亿元、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6480万元、金沙园一期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1.05亿元、金莲花城市公益性公墓800万元。共争取到再融资债券资金26.37亿元（含建制县试点再融资债券资金16.44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资金，有效缓解我区到期债务偿债压力。

三、2021年财政工作主要成效

㈠着力聚财增收，财政实力持续增强

一是积极争取资金。围绕上级政策动向，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抢抓机遇，勤跑资金，全力争取上级支持。全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11.78亿元，争取各类债券资金31.4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0.78亿元、新增专项债券4.25亿元、再融资债券26.37亿元，有效缓解财政支出压力，保障我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需求。二是加强收入征管。密切与税务部门协作配合，加强对经济形势和税源情况分析，强化税收征管，落实征管责任，堵塞征管漏洞，夯实全区财力保障基础。三是盘活存量资金。进一步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全年共清理盘活结余结转资金1.44亿元，统筹用于保障民生和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㈡着力提质增效，经济发展稳中有进

一是支持园区建设。全年安排4.32亿元用于金沙园、金古园、生态新城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为建设创新动力充沛、高端产业集聚、运营机制高效的高科技产业园区提供有力保障。二是支持企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国企改革决策部署要求，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完成国有企业综合改革工作，促进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兑现各项惠企政策奖补资金1296万元，用于企业技改奖励、外贸转型升级补助等，全力扶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三是推进高品质城市建设。全年安排3.89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安排4844万元用于城区道路改造，安排1200万元用于铁路公园建设，全力打造城乡宜居环境，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活品质。四是加大小吃产业扶持力度。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做实“三明实践”后半篇文章，全年安排小吃专项资金2662万元，用于小吃产业发展基金、宣传推广、小吃培训等，全面支持小吃产业转型升级。

㈢着力精准聚焦，攻坚战役成绩斐然

一是严控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加强风险监测分析，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完成建制县隐性债务化解试点工作，为我区降低债务风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减轻财政负担提供重要支撑。二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为做好乡村振兴大文章提供资金保障，全年安排乡村振兴资金1.04亿元，用于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土地综合整治、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打造新时代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新农村。三是扎实推进污染防治。全年安排污染防治资金7972万元，用于林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重点流域和小流域治理、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等方面，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力条件。

㈣着力统筹兼顾，民生福祉不断改善

一是社会保障更加有力。拨付1100万元用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集中隔离点、疫情防控宣传、患者救治费用补助等；拨付3450万元用于全区失业人员的失业金发放；拨付3320万元用于保障低保、特困人员生活支出；拨付440万元用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新增劳动力职业介绍、农村劳动力培训等；拨付1790万元用于全区60岁以上失地农民保障金发放；拨付80万元用于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和运营补助，切实兜牢我区基本民生底线。二是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坚持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配足配好义务教育资源，全年投入教育资金6.23亿元，用于教育补短板工程、助学金补助、农村寄宿制学校营养餐改善、生均公用经费和完善中小学基础设施等支出，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推进全区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三是城市文化更加繁荣。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拨付5570万元用于文物保护修复、文化产业发展和群众文体事业等支出，丰富全区群众文化体育生活水平。四是社会治理扎实有效。拨付各类专项经费4589万元，用于扫黑除恶、禁毒、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建设、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维护费用等各项社会治安支出，进一步维护我区社会和谐安定，提升居民生活安全保障。五是粮食安全保障到位。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切实保障粮食资金落实到位，安排粮食风险配套资金276万元，用于我区粮食储备经费所需；安排工作及监督检查经费23万元，用于开展粮食安全监察和监测所需，全力保障物资储备资金，确保粮食安全稳定大局，筑牢国家粮食安全防线。

㈤着力深化改革，管理效能稳步提升

一是推进绩效管理扩面提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将所有专项资金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资金33.59亿元，做到对四本预算的全覆盖。着力加强绩效监控管理，确保财政资金能按年初确定的目标投入使用，达到预期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提高投资评审服务水平。认真履行财政投资评审职责，不断完善评审机制，全年共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35个，累计审核金额6.14亿元，审减金额0.38亿元，审减率6.22%，较好地从源头把控财政资金的监管。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全年政府采购预算1.45亿元，实际采购1.31亿元，节约资金0.14亿元，节约率9.58%。四是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将直达资金机制嵌入预算管理流程，不断完善体制机制，通过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控系统以及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紧盯资金动态，强化分析研判，做到全程可追溯、实时可监控。

四、全区重点支出情况

2021年，我区预算支出安排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强化预算执行约束，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各类资金，确保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民生项目有序推进。

㈠教育支出：2021年教育支出622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1059万元，增长1.73%，主要是教师系统伙食补助支出增加。

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1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69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支1482万元，下降4.1%，主要是部分省市专项结转下年支出。

㈢卫生健康支出：2021年卫生健康支出1890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支8005万元，下降29.75%，主要是医院建设等基建支出减少。

㈣节能环保支出：2021年节能环保支出222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支4463万元，下降66.73%，主要是重点流域生态补偿等省级补助资金减少。

㈤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021年城乡社区事务支出4550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10002万元，增长28.17%，主要是债券资金及体制补助支出增加。

㈥农林水事务支出：2021年农林水事务支出2875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支16918万元，下降37.04%，主要是债券资金支出减少及移民扶持等省级补助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㈦住房保障支出：2021年住房保障支出67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2883万元，增长75.51%，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增加。

五、预算超（减）收收入的安排

2021年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48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04174万元超收641万元，主要是税收收入增加，根据预算法规定，超收收入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1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23235万元，比调整预算数129479万元减收6244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减收，减收财力主要用调入专户结转资金及减少支出解决。政府性基金支出111485万元，比调整预算数112837万元减支1352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减少。

六、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㈠一般公共预算：2021年上级补助收入114797万元，其中：

1、返还性收入8519万元，全部作为本级财力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收入1717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526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4939万元，成品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337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3796万元，其中35426万元作为本级财力用于相应的民生等项目支出，主要是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贫困地区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等补助收入；48370万元是共同财政事权补助资金，主要是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农林水等具有特定用途的转移支付收入。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2482万元，全部是有确定具体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项目是住房保障专项5076万元、农林水专项4961万元、城乡社区专项2988万元、商业服务业专项1256万元、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1169万元、节能环保专项1090万元。

以上补助资金当年使用93786万元，结转2022年使用21011万元。

㈡政府性基金：2021年上级补助资金2973万元，全部为确定具体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补助资金，主要项目是库区移民资金2190万元、水利工程建设养护资金、社会公益事业补助资金、生活垃圾治理补助资金等783万元。以上补助资金当年使用1977万元，结转2022年使用996万元。

七、财政结余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26736万元，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未完工结转下年支出，如：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水利发展专项、农业生产专项、道路建设、公路养护资金等。

2021年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5457万元，其中省市专项指标结转966万元，历年土地出让收入等专项基金结余4491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1年的财政收支任务已基本完成，但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减收因素增多，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可偿债财力不足，还本付息压力较大；刚性支出进一步增加，财政处于极度“紧平衡”状态；资金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2022年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披荆斩棘，锐意进取，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新时代新沙县建设新篇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